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

2021年1月

目錄

| 條次 | 頁 |
|------------------------|----|
| 第 1 部分 - 定義 | 1 |
| 1. 定義..... | 1 |
| 第 2 部分 - 申請註冊及續期 | 2 |
| 2. 申請註冊..... | 2 |
| 3. 註冊的續期..... | 3 |
| 4. 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 3 |
| 5. 更新註冊事項 | 4 |
| 6. 澄清和提供補充資料..... | 4 |
| 7. 公布註冊事項 | 4 |
| 8. 各種費用..... | 4 |
| 9. 要求覆核的權利..... | 5 |
| 第 3 部分 - 規管行動 | 5 |
| 10. 規管行動..... | 5 |
| 第 4 部分 - 上訴 | 7 |
| 11. 上訴的權利..... | 7 |
| 12. 上訴小組..... | 8 |
| 13. 上訴程序..... | 8 |
| 第 5 部分 - 一般條文 | 8 |
| 14. 通知所作的決定..... | 8 |
| 15. 文件的保存..... | 8 |
| 16. 公司操守準則 | 9 |
| 17. 送達通知的方式..... | 9 |
| 18. 個人資料..... | 9 |
| 19. 修訂規則及程序..... | 10 |
| 20. 管轄法律..... | 10 |

| | |
|-----------------|----|
| 附表 1..... | 11 |
| 政府註冊制度的例子 | 11 |
| 附表 2..... | 12 |
| 工種分類 | 12 |
| 附表 3..... | 15 |
| 資料及證明文件 | 15 |
| 附表 4..... | 17 |
| 各種收費 | 17 |
| 附表 5..... | 18 |
| 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 | 18 |

第 1 部分 - 定義

1. 定義

1.1. 在這份規則及程序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上訴小組”指根據第 12 條組成的小組，負責就因不服專責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 b) “公司”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的實體，包括法團公司、非法團公司及個人；
- c) “建造業議會”（議會）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成立的團體；
- d) “政府註冊制度”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決策局或部門實施的註冊制度。附表 1 列舉了一些例子；
- e) “專責委員會”指按條例第 15 條由建造業議會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而成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 f) “名冊”是指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條及第 7(2)(g)條所建立及管理的註冊分包商名冊；
- g) “註冊分包商”指列於名冊上的公司；
- h) “註冊事項”指載於附表 3 第(1)至(7)項，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 i) “註冊制度網站”指為註冊制度而設的網站，方便公眾人士查閱根據第 7 條公布的註冊事項，以及與註冊制度有關的其他公告；
- j) “註冊制度”指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e) 條及第 7(2)(g) 條所建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 k) “秘書處”指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l) “專長項目”指附表 2 的工種所包括的專長項目或與這些工種有關的其他專長項目；以及
- m) “工種”指附表 2 所列的工種。

第 2 部分 - 申請註冊及續期

2. 申請註冊

2.1. 任何公司均可申請在名冊上註冊，惟須符合下列註冊條件：

a) 條件 R1

在過去 5 年，曾經以總承建商 / 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曾在過去 5 年取得類似經驗。

或

b) 條件 R2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或

c) 條件 R3

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 5 年，具備所申請工種 / 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 (或同等課程) 的全部單元；或

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 / 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 / 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 (或同等課程)

2.2. 申請人亦須參考第 10.5 至 10.7 條。

2.3. 申請人必須以指定的形式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申請，按照附表 3 的規定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

2.4. 註冊申請必須獲得專責委員會批准；申請人必須符合註冊條件，並且在其他各方面均獲專責委員會認為合適，才可在名冊上註冊。如某些申請未能符合所有的註冊條件，專責委員會仍可就其他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核註冊。

2.5. 獲批准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或 5 年，由獲批准當日起計。

3. 註冊的續期

3.1. 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的三個月內，向專責委員會以指定形式申請續期，並提供附表 3 所列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條件。

但滿足下列條件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a) 有關工種或專長項目於對上一次申請註冊、加入其他工種或續期時，是透過註冊條件 R1 或 R3 註冊或續期；以及

(i) 於對上一次申請時用以符合有關工種及專長項目註冊條件的經驗是在現行註冊屆滿日期五年內取得；或

(ii) 在現行註冊屆滿期五年內透過條件 R3 作首次登記。

3.2. 續期申請必須獲得專責委員會批准。如註冊分包商的續期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則專責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

3.3. 如在註冊期滿之日仍未收到其續期申請，有關的分包商將會獲郵寄書面通知。如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 21 個曆日內仍未收到續期申請，該註冊分包商將會從名冊上除名。

3.4. 獲批准續期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或 5 年，由原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

4. 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4.1. 註冊分包商可在任何時間，向專責委員會要求在其註冊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

- 4.2. 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的要求，須按申請註冊或續期的程序處理；而申請人亦須按附表 3 第 4 至 7 項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免有所誤解，註冊的有效期不會因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而延長。

5. 更新註冊事項

- 5.1. 如註冊事項第 1 至 4 項有任何變更，註冊分包商必須以特定形式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並且按附表 3 提交證明文件。
- 5.2. 如註冊事項第 1 至 4 及 6 項出現變更，註冊分包商必須在 14 個曆日內要求更新有關資料。專責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10 條向不遵守這規定的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

6. 澄清和提供補充資料

- 6.1. 秘書處可以要求申請人就其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作出澄清或加以補充。如在 14 個曆日過後仍未得到滿意的回應，則專責委員會可按手頭所得的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7. 公布註冊事項

- 7.1. 於申請獲得批准後，註冊分包商將會被表列於名冊內，而其註冊事項中的若干選定項目，亦會於註冊制度網站公布。
- 7.2. 註冊制度網站所公布的資料，須因應註冊分包商在其後的續期、加入其他工種或更改註冊事項而更新。

8. 各種費用

- 8.1.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繳交附表 4 所列的各種費用。

9. 要求覆核的權利

- 9.1. 如申請人不服專責委員會按照第 2.4、3.2 或 4.2 條所作的決定，可在 14 個曆日內向秘書處提出覆核的要求，並須列明覆核的理由。
- 9.2. 覆核聆訊必須在秘書處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42 個曆日內召開。秘書處須於聆訊進行前的 14 個曆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 9.3. 進行覆核聆訊時，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專責委員會作出陳述。如申請人及其授權代表均不出席聆訊，專責委員會可決定押後聆訊或如期進行聆訊，並根據所得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第 3 部分 - 規管行動

10. 規管行動

- 10.1.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倘未能遵行有關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 10.2.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按照〔第 5.2 條〕的規定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伙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 / 刑事判決紀錄 ;
 -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 ; 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 / 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 6 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 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 / 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之供款超過 10 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 / 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10.3. 專責委員會或秘書處必須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支持召開規管行動的聆訊。如須召開聆訊,秘書處須於聆訊進行前的 14 個曆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註冊分包商聆訊的時間、地點以及召開聆訊的理據以書面通知註冊分包商。

10.4. 註冊分包商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聆訊,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陳述。如註冊分包商及其授權代表均不按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出席聆訊,專責委員會可決定押後聆訊或如期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10.5. 聆訊結束後,專責委員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 / 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10.6. 秘書處須按專責委員會指示將註冊分包商的註冊在指定時間內暫停或從名冊上除名。此外，所有採取的規管行動亦須於 11.1 段所訂明的上訴期限後安排在註冊制度網站公布。如果上訴申請已按 11.1 段提出，該規管行動暫不公布直至並根據經第 4 部份進行的上訴程序所作出的結果。

10.7. 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則從吊銷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

10.8. 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則此公司於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其新註冊申請不會被接納。

10.9.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伙人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董事、東主或合伙人，而假如申請是於有關註冊分包商的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呈交，則有關董事、東主或合伙人的經驗將不會納入新註冊申請的考慮範圍內。

第 4 部分 - 上訴

11. 上訴的權利

11.1.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如不服專責委員會按第 9 條所作覆核的結果或按第 10 條所作的決定，可於 14 個曆日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列明上訴的理由。

11.2. 上訴聆訊必須在提出上訴請求期限後的 60 個曆日內進行。秘書處須於聆訊進行前的 14 個曆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12. 上訴小組

12.1. 上訴小組須包括一名主席和兩名成員，由議會委任，他們必須並不涉及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13. 上訴程序

13.1. 上訴小組的聆訊必須在主席及兩名成員均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在進行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或其授權代表均可以用口頭或書面作出陳述。如上訴人及其代表均不出席，上訴小組可決定是否押後聆訊或如期聆訊，並根據所得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13.2. 上訴小組須根據多數票作出裁決。如票數相同，則由上訴小組主席投下決定票。

13.3. 上訴小組可維持、撤銷或更改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13.4. 上訴小組必須在聆訊當天起的 21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其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5 部分 - 一般條文

14. 通知所作的決定

14.1. 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必須在決定作出後的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

15. 文件的保存

15.1. 申請人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概不予退還。

16. 公司操守準則

16.1. 在獲准列入名冊的一年內，註冊分包商必須向轄下職員以書面發出公司操守準則，聲明：

- a) 註冊分包商已制定政策，不容許員工藉公司在本地進行的工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提供或收受利益；以及
- b) 註冊分包商會對違反這項政策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會向廉政公署舉報這些行為。

16.2. 註冊分包商須在發出公司操守準則的 14 個曆日內，把副本送交秘書處，以作記錄。

17. 送達通知的方式

17.1. 任何發給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的通知，須按照註冊事項所載的地址以郵遞方式發出。至於向專責委員會及秘書處發出的書信，則須以郵遞方式送達註冊制度網站所登載的地址。

18. 個人資料

18.1. 申請一經遞交，無論申請結果成功與否或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是否有效，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應被視為已同意公開與註冊相關的任何信息以達到規管目的。

18.2. 在註冊制度下，凡遞交註冊申請，申請人被視為同意在得到核准後於制度網站上公布其註冊資料，公眾亦可按此瀏覽相關資訊。

18.3. 議會將使用於註冊程序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推廣有關制度或建造業相關活動，並根據本規則及程序執行其權利和權力。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資料。若然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議會或專責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及 / 或考慮其申請。

18.4.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應確保其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和使用符

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下簡稱「私隱條例」)的要求。這包括將個人資料轉移到議會。

18.5. 申請人或註冊分包商有權查閱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他們的查閱權利包括獲得在註冊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的權利。

18.6. 書面資料查閱及相關要求應郵寄到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建造業議會，致函助理總監 – 財務及註冊索取。

19. 修訂規則及程序

19.1. 專責委員會保留修改這些規則及程序，包括而不限於與名冊管理有關的任何準則的權利，而毋須知會註冊分包商。任何此類修訂將會於註冊制度網站發布。

20. 管轄法律

20.1. 本規則及程序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附表 1

政府註冊制度的例子

| 決策局 / 部門 | 註冊制度 | 範圍 |
|----------|--|--|
| 屋宇署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在《建築物條例》下合資格進行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的公司。 |
| 機電工程署 | 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自動梯承辦商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 |
| 消防處 | 消防裝置承辦商 | 合資格承辦消防裝置工程的公司。 |
| 房屋委員會 | 工程承辦商 | 可承辦公共房屋工程項目的公司。 |
| 發展局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可以總承建商身分承辦公共工程項目的公司。 可向公共工程承建商供應專門物料及提供專門服務的公司(一般以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身分承辦)。 |
| 水務署 | 持牌水喉匠 |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領取牌照的水喉匠。 |

附表 2

| 組別 | 工種分類 | | 專長項目 | |
|------------|----------------------|--------|-------------------------|--|
| | 工種 | | | |
| 1. 結構及土木工程 | 1.2 地基及打樁工程 | 1.2.1 | 板樁 | |
| | | 1.2.2 | 鑽孔樁 | |
| | | 1.2.3 | 入土樁 | |
| | | 1.2.4 | 膜壁 | |
| | | 1.2.5 | 微型樁柱 | |
| | | 1.2.6 | 手挖沉箱 | |
| | 1.8 | 結構鋼鐵工程 | | |
| | 1.9 一般土木工程 | 1.9.1 | 土方工程 | |
| | | 1.9.2 | 道路工程 | |
| | | 1.9.3 |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 |
| | | 1.9.4 | 土力工程 | |
| | | 1.9.5 | 海事工程 | |
| | | 1.9.6 | 岩土勘探 | |
| | 1.10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 | 1.10.1 | 預應力系統 | |
| 1.10.2 | | 伸縮接縫 | | |
| 1.10.3 | | 起重 | | |
| 1.10.4 | | 測量及定線 | | |
| 1.10.5 | | 混凝土修葺 | | |
| 1.10.6 | | 清拆石棉 | | |
| 1.11 | 屋宇維修 | | | |
| 2. 終飾工程 | 2.2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 與石工 | 2.2.1 | 鋪砌雲石 / 花崗石磚 | |
| | | 2.2.2 | 石工 | |
| | 2.3 細木工及木工 | 2.3.1 | 製作家具 | |
| | | 2.3.2 | 木地板 | |
| | | 2.3.3 | 間隔牆 | |
| | | 2.3.4 | 工作面 / 櫃台面 | |
| | 2.4 製造及安裝窗戶 | 2.4.1 | 鋁製窗 / 百葉窗 | |
| | | 2.4.2 | 鋼窗 / 百葉窗 | |
| | | 2.4.3 | 幕牆 / 玻璃牆適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 | |
| | | 2.4.4 | 其他窗戶系統 (例如軟鋼或塑膠) | |

備註: 1.1 拆卸工程、1.3 混凝土模板、1.4 扎鐵、1.5 澆灌混凝土、1.6 混凝土預製構件、1.7 棚架、2.1 泥水終飾工程及 2.4.3 幕牆/玻璃牆適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

| 組別 | 工種 | 專長項目 |
|---------|----------------|---|
| | 2.5 製造及安裝閘 / 門 | 2.5.1 木門 2.5.2 金屬門 2.5.3 自動滑門 2.5.4 不銹鋼門 2.5.5 保安捲閘及摺閘 2.5.6 隔火門 2.5.7 防火捲閘 |
| | 2.6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 |
| | 2.7 髹漆 | 2.7.1 塗漆 2.7.2 噴漆 |
| | 2.8 金屬工程 | 2.8.1 金屬工程 2.8.2 不銹鋼工程 2.8.3 金屬屋頂 / 天窗 / 覆蓋層 / 空間構架 |
| | 2.9 園境美化工程 | 2.9.1 種植花木 2.9.2 園境建築 |
| | 2.10 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 | 2.10.1 玻璃工 2.10.2 小五金 2.10.3 人工石景 2.10.4 取消 2.10.5 運動及遊樂場設備 / 表面層 2.10.6 高架地板 2.10.7 假天花 2.10.8 廁所及淋浴間系統 2.10.9 乾牆系統 2.10.10 標誌牌及指示圖 2.10.11 音響工程 2.10.12 纖維強化膠板 2.10.13 雜項工程 |
| | 2.11 翻新及裝修工程 | |
| 3. 機電工程 | 3.1 廣播接收裝置 | |
| | 3.2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 |
| | 3.3 柴油發電裝置 | |
| | 3.4 電氣工程 | 3.4.1 敷設電線 3.4.2 一般電力裝置 3.4.3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
| | 3.5 污水處理的機電裝置 | |
| | 3.6 消防裝置 | 3.6.1 消防管道工程 3.6.2 消防電力裝置 |
| | 3.7 噴水池裝置 | |
| | 3.8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 3.8.1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

| 組別 | 工種 | 專長項目 |
|---------|---------------------|--|
| | | 3.8.2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
| | | 3.8.3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
| | | 3.8.4 白鐵及風槽工程 |
| | | 3.8.5 隔溫裝置 |
| | 3.9 工業類電氣裝置 | |
| | 3.10 升降機及自動梯 | 3.10.1 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機械裝置 3.10.2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
| | 3.11 石油氣裝置 | |
| | 3.12 低壓電開關櫃 | |
| | 3.13 搬運及起重機械 | |
| | 3.14 機械裝置及設備 | |
| | 3.15 水管工程 | 3.15.1 水管工程 3.15.2 樓宇排水渠及污水渠 |
| | 3.16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 |
| | 3.17 供應及裝置抽水系統及相關設備 | |
| | 3.18 供應及裝置濾水器 | |
| | 3.19 泳池濾水裝置 | |
| | 3.20 不間斷供電系統 | |
| | 3.21 其他機電工程 | 3.21.1 保安及通訊系統 3.21.2 樓宇自動化系統 3.21.3 一般機械裝置 3.21.4 指示牌 3.21.5 燒焊 3.21.6 氣體裝置 3.21.7 外牆清潔裝置 |
| | 3.22 音響及視像電子裝置 | |
| 4. 支援服務 | 4.1 塔式起重機 | 4.1.1 架設、拆卸和升降 |
| | 4.2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 |
| | 4.3 工地吊運作業 | 4.3.1 物料吊重機 4.3.2 吊臂起重機 4.3.3 船面吊運 4.3.4 流動起重機 |
| | 4.4 圍板 | |
| | 4.5 臨時供水裝置 | |
| | 4.6 臨時電力裝置 | |
| | 4.7 臨時保護及安全措施 | 4.7.1 為沒有遮掩的邊緣設置臨時屏障 |
| | 4.8 雜項清潔服務 | 4.8.1 完工樓宇單位交付業主前清潔 |

資料及證明文件

| 資料 | 證明文件 |
|---|--|
| 1. 公司名稱及地址 |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 2. 其他聯絡資料 | 無 |
| 3. 公司東主、合伙人及董事 | <p>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及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收據影印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註¹</p> <p>由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核證本 (IRBR 152 號表格)的影印本 (只適用於未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新註冊申請及涉及更改其東主/合伙人姓名的續期申請或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p> |
| 4. 在政府註冊制度取得的資格 | 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發出的註冊證書或核准文件影印本，當中包括與按條件R2申請註冊 / 續期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相關的文件。 |
| 5. 曾參與的工程項目(例如工程項目的範圍、性質及造價，以及僱主資料)或類似的經驗 | <p>曾妥善完成工程的證明文件或在建造業服務的記錄影印本，當中包括與按條件R1申請註冊 / 續期的工種或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經驗。</p> <p>如申請續期，則獲第3.1條但書豁免的工種及專長項目，無須提交證明文件。</p> |
| 6. 東主、合伙人及董事資格 / 工作經驗 | <p>能證明下列的文件影印本</p> <p>i. 曾接受註冊分包商的僱用；或</p> <p>ii. 通過建造業議會 (議會) 舉辦的相關建造工藝大工測試，</p> <p>及已完成議會舉辦就經條件 R3 申請註冊的所須分包商管理課程之令人滿意證明。</p> |
| <p>7. 申請註冊 / 續期的工種及專長項目：</p> <p>(a) 按條件 R1 申請</p> <p>(b) 按條件 R2 申請</p> <p>(c) 按條件 R3 申請</p> | <p>見上文第 5 項。</p> <p>見上文第 4 項。</p> <p>見上文第 6 項。</p> |

資料及證明文件(續)

| 資料 | 證明文件 |
|----------------------|--|
| 8. 公司操守準則(只適用於申請續期者) | 如申請人在提出續期申請之前尚未向主管機構遞交公司操守準則，則須遞交按照規則及程序第19條發出的準則的影印本。 |

註1 其他地區的公司註冊監管機構所發出的類似文件，亦會接納。

附表 4

各種收費

| 收費項目 | 費用 | |
|-------------------------------------|---------|---------|
| | 3年 | 5年 |
| 首次註冊或續期申請費 | \$100 | \$100 |
| 不多於1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的註冊費* | \$1,200 | \$2,000 |
| 每10項額外工種或專長項目（如少於10項，仍作10項計算）的額外註冊費 | \$250 | \$250 |
| 例如：16至2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註冊費總額為： | \$1,450 | \$2,250 |
| 26至3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註冊費總額為： | \$1,700 | \$2,500 |
| 如此類推 | | |
| 就不多於1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加入其他工種及專長項目的申請費 | \$370 | \$370 |
| 每10項額外加入的其他工種或專長項目（如少於10項，仍作10項計算） | \$250 | \$250 |
| 例如：加入16至2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申請費總額為： | \$620 | \$620 |
| 加入26至35項工種或專長項目，申請費總額為： | \$870 | \$870 |
| 如此類推 | | |

註* -

當申請首次註冊或續期時，若申請被撤回或不獲專責委員會批准，這筆註冊費可予退還。其他費用則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

可能採取的違反守則
規管行動 (只供參
考)

| | | |
|----|--|--|
| 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a), (b), (c)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明知而違反法例或規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分 |
| 誠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行賄及貪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d)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操守準則，防止員工從本地建造工程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c) |
| 僱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準時向員工支付所需款項 (包括強積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e), (g), (k)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聘用非法勞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j) |
| 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工人、工作範圍內的其他人及市民的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h), (i)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安全訓練與教育 | |
| 形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明知會損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聲譽的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f) |
| 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以免對環境及市民造成滋擾 | |